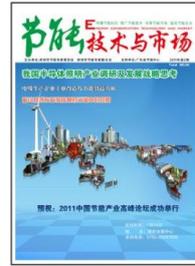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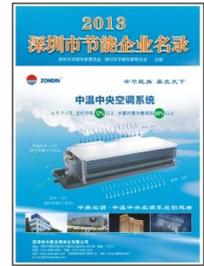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

2015年1月
第2期
总第34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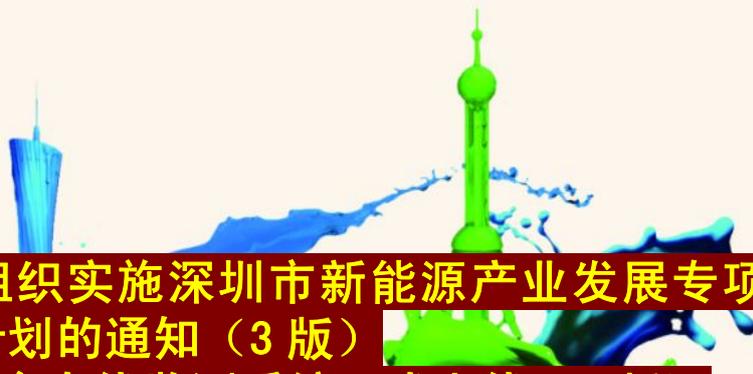


The 17th China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Decoration Fair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建博会

Provide integrated solution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industry
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15
7.8-11
中国进出口商
品交易会展馆



- 深圳市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3版）
- 广东电网节能调度综合在线监测系统正式上线（6版）



政策解读：新《环境保护法》
“新”在何处？（12版）

- 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5版）
- 国家能源局年内计划出台多项产业政策（6版）
- 深圳年内或启动公共交通碳交易机制（7版）
- 2014年节能减排超额完成任务（8版）
- 环保部首发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8版）
- 广东惠州：惠城建筑节能改造最高奖20万元（9版）
- 日本拟将针对可再生能源出台更严苛政策条款（9版）
- 发改委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严禁掺烧化石能源（10版）
- 新版矿产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目录发布（11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7829

联系人：黄洋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4楼

网址：www.sefec.com.cn

邮箱：sefec@vip.163.com



The 17th China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Building Decoration Fair

第十七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

广州建博会

Provide integrated solutions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industry
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轻松一扫, 下载建材精品APP



轻松一扫, 关注建博会微信

www.cbd-china.com

联系方式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China Foreign Trade Guangzhou Exhibition General Corp.

地址/Add: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A层

电话/Tel: 89128260/89128191

官网/Web: <http://www.fairwindow.com>

传真/Fax: 020-89128222转8303

邮箱/Email: cbd@fairwindow.com.cn

我会通过深圳市民政局 2013 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检

深圳市民政局日前发布《关于 2013 年度深圳市市级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的通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民间组织年检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应当参加 2013 年度年检的市级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异地商会除外)共有 540 家,其中参检社团 471 家,未接受年检的社团 69 家。由于《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已正式实施,行业协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不列入应参检名单。经审查,在参检的 471 家社团中,182 家年检结果为“合格”,216 家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73 家年检结果为“不合格”。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顺利通过民政局年检。

附:深圳市民政局网站《关于 2013 年度深圳市市级社会组织年检结果的通报》链接:

http://www.szmz.sz.gov.cn/xxgk/zhxx/tzgg/201412/t20141205_2749636.htm



2013年度社会团体年检结论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证号	年检结论
1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00558	合格
2	深圳市通信学会	00142	合格
3	深圳市烟草学会	00697	合格
4	深圳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00721	合格
5	深圳市鹏博爱心互助协会	00815	合格
6	深圳中国茶文化研究会	00216	合格
7	深圳市犬类保护协会	00767	合格
8	深圳市红十字救援促进会	00737	合格
9	深圳狮子会	00476	合格
10	深圳市潮汕文化研究会	00654	合格
11	深圳市钢琴学会	00499	合格

左:深圳市民政局网站公告截图;右:附件名录中第1名为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 2006 年,系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联合主办的专业双月刊。本刊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秉承“传播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技术、培育节能市场、服务节能企业”的办刊宗旨,遵循以节能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向,现已发展成为广大节能企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以及成为各类大型能源展览会、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前沿资讯、高层论坛、人物访谈、技术应用、产业分析、节能案例等。

定价:全年 150 元,另有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合订本,150 元/本(以上均含邮寄费)。

订阅人资料(完整填写订单并回传,以便加快处理您的订阅)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邮箱: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32 号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办楼 4、5 楼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25597839 25597829 83788083

传真: 0755-25598119

邮箱: sefec@vip.163.com

账号: 753657935714 户名: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荔园支行

深圳市发改委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我委决定组织实施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扶持领域

智能电网。重点扶持输电线路状态检测装置及系统、柔性交直流输电关键设备、高压直流输电关键设备、智能变电配电设备及系统、智能用电设备及系统、智能电网通信信息平台,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确定的智能电网相关领域。

太阳能。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新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并网发电、太阳能玻璃、太阳能光热利用、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及太阳能-LED光电产品等。

核能。重点发展核电配套装备制造、核电信息技术、核电站建设与运营综合服务系统及核电供应链服务平台等。

风能。重点发展风电控制装备、风力发电设备及新型风机设备制造等。

生物质能。重点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焚烧炉排和烟气处理装备及其他生物燃料等。

储能电站。重点发展储能材料、储能装备、储能电站建设及应用(技术)等。

新能源汽车。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等。

页岩气。重点发展页岩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及装备等。

二、重点扶持专项

(一)产业化项目扶持专项(直接补助)

(二)产业化项目扶持专项(贷款贴息)

(三)国家/省级项目配套扶持专项(直接补助)

(四)工程实验室扶持专项(直接补助)

三、具体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写或自行编写),填写相关表格,备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附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封面须注明申报项目扶持专项类别、项目名称、项目所属领域、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手机、传真)等。

(二)产业化项目可根据项目资金筹措实际情况选择申报直接补助或贷款贴息,但不可同时申报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

(三)同一项目或主要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重复申报、多头申请资金。一经发现,将取消相关企业的申报资格。

(四)项目名称要贴切规范,能准确反映项目建设内容。

(五)申报项目要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且节能评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六)申报项目已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规划选址、建设场地、环境评估等相关建设条件。

(七)项目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正常误差范围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正常误差范围的,将被列为“不诚信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

(八)项目申报单位应登录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在线申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在线申报系统网址 <http://203.91.46.81:8012>。完成在线申报后,需通过该系统打印《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并将上述材料胶装成册,编辑目录,标注页码(纸质文本一式9份,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以光盘形式附电子文本一式2份)报送至我委收文窗口(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3-4号)。

(九)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我市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新能源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

四、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 (一) 在线申报时间: 2014年12月29日9:00至2015年1月30日18:00;
(二)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 2014年12月29日9:00至2015年1月31日18:00。
(三) 咨询电话: 82001248 宋先生 82002453 曹先生

特此通知。

[附件1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申报指南.doc](#)

[附件2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专项申报项目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招标事项计划表.doc](#)

[附件3 建设管理承诺函.doc](#)

[附件4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申报项目设备购置表.doc](#)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2月23日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为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碳排放管控力度,扩大管控范围,根据我市碳交易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对该《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请将有关意见和建议于2015年1月31日前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委。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3149室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碳交办

邮政编码:518035

电子邮箱:tjb@szpb.gov.cn

附件:[《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doc](#)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政府法制办

2014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4]30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能源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疫局:

为落实国务院《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号)、《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我们研究制定了《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 管 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4年12月31日

国家能源局年内计划出台多项产业政策

在日前召开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国家能源局计划2015年出台多项能源产业政策。这些政策既涉及宏观管理层面,又包括微观产业发展领域。

具体而言,包括出台电力“十三五”规划原则要求、鼓励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若干意见、煤化工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煤炭科学发展若干意见、关于能源简政放权配套措施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浙江省创建清洁能源示范省的若干意见、关于煤炭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国家能源局强调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同步,实现规划(计划)、政策(规定)、规则、监管“四位一体”,做到“四个同步”。

在能源规划上,按照安排今年将形成“十三五”能源发展的总体思路,同时开展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并与能源总体规划衔接。

为做好电力规划,能源局计划出台《关于“十三五”电力规划的原则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突出统筹电源与电网发展,煤电与清洁能源发展,发电与调度,各类电源基地布局与重要电力通道布局。

在地方能源管理上,国家能源局将浙江列入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名录,将出台《关于支持浙江省创建清洁能源示范省的若干意见》,支持浙江在煤电节能改造、非化石能源发展、能源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先行先试。

从重点能源项目管理上,能源局强调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计划出台《关于鼓励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的若干意见》。

意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煤电节能减排成效的评价和考核,对于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区、市)和发电企业给予有效激励,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给予约谈,特别差的要采取项目限批等措施。

国家能源局对煤化工仍然采取从严的态度。今年内将出台《关于有序开展煤制气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稳步推进煤制油产业化示范的指导意见》。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2015年坚持“清洁高效、节水环保、合理布局、示范先行”的发展原则,抓好煤制油、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管,严禁非示范项目擅自违规开工建设,防止“一哄而上”和无序低效污染发展。在煤炭行业发展上,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集约开发、绿色开采、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的发展方针,推动煤炭安全、绿色、集约、高效发展。近期,国家能源局将出台《关于煤炭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王秀强)

广东电网节能调度综合在线监测系统正式上线

2014年12月,广东电网节能发电调度综合在线监测系统正式上线,为广东电网实现负荷绿色调度新模式提供量化依据。

节能发电调度系统是节能减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通过计算煤耗、脱硫、脱硝、热耗等数据,排列全网机组能耗环保数据,分配全网机组AGC数据,指导机组经济运行。

该系统是由广东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与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并首创性地实现了兼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水平评估的实时煤耗监测及排名。

电网可根据该系统排名,按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优先调度能耗低和污染物排放少的发电资源,最大限度地利用火电机组来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促进电力系统高效、清洁运行,并形成了电网节能发电调度综合管理体系。

随着该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广东电网发电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水平将“逐步过渡到按照实测数值排序”,这些将对广东省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目前,广东电网辖内的35家电厂、97台30万MW以上机组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成功实现了实时煤耗综合排名。(来源:中国电力/谢小鹏 陈京君)

上海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进千家活动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进千家用能单位百场推广活动目前在上海各区县相继举办。在黄浦区专场活动中,区内70多家重点用能单位对上海市16家节能服务公司推出的服务模式、先进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非常感兴趣,部分达成了进一步洽谈合作意向。

上海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政策优势、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快的资源优势 and 合同能源管理“四个服务平台”的服务优势,但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中,依然遇到重点用能单位存在“认知度不高”,节能服务公司“项目难找”等问题。不久前,上海市合同能源推广办出台的《合同能源管理进千家用能单位百场推广活动方案》提出,在2年至3年内,市区联手,共同完成100场专项推广活动、1000余家重点用能单位的宣传推广工作,力争推进落实1000个左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来源:经济日报)

深圳年内或启动公共交通碳交易机制

“碳排放管控单位超额度碳排放,将被按违规碳排放量市场均价的3倍予以处罚。”深圳是国内首个启动碳交易试点的城市,为扩大碳排放管控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法制办6日联合发布《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公众征求意见。市民可于31日前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另据了解,今年深圳或将启动实施公共交通碳交易机制,率先将公共汽车、出租车等移动排放源纳入碳市场。

碳排放报告由第三方机构核查

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碳排放和碳交易的地方性法规,市发改委称,该规定目的是为了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推动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以下简称碳排放)强度的持续下降。

根据该规定,深圳将对特区内的重点碳排放企业及其他重点碳排放单位、设施产生的碳排放实施管控,政府将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特点、碳排放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量等因素,确定这些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额度,并要求其在碳排放额度范围内进行碳排放。

碳排放管控单位也可以利用经市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核查认可的核证减排量(以下统称核证减排量)抵消其一定比例的碳排放量,核证减排量的来源、范围、类别以及抵消比例等由市政府另行规定。

而“碳排放配额交易”和“核证减排量交易”就构成了“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管控单位要向市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交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的年度碳排放报告,碳排放量较低的可免于提交。而这些管控单位一旦违规,超出排放额度进行碳排放,将按照违规碳排放量市场均价的3倍予以处罚。其中,小规模碳排放管控单位超额排放,且未按时提交等量碳排放配额的,将被限制其设施运行。

深圳或成全球首个公共交通碳交易城市

深圳碳市场自2013年6月18日启动以来,交易量、交易额和市场活跃度稳步提高。截至2014年8月22日,深圳碳市场配额成交总量超过143.23万吨,成交总额超过1.02亿元,是国内首个成交额突破亿元大关的碳市场。该委透露,深圳目前正在研究将移动排放源纳入碳市场,下一步将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今年将启动实施公共交通碳交易机制,率先在全球将公共汽车、出租车等移动排放源纳入碳市场。

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深圳交通领域的碳排放总量将接近2000万吨,相关部门已经通过技术创新和方法创新,研究确定公交车、出租车碳排放数据监测体系,深圳将从强制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逐步过渡到以配额分配推广应用的方式,探索建立公共交通领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而条件成熟时,不排除将私家车也纳入管控对象。

(来源:南方日报)

重庆启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重庆市近期出台《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污水、废气、垃圾)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方案》,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于本月正式启动,其他行业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条件成熟后实施,并将率先在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和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农村地区实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污权储备。

重庆市于2009年启动了排污权交易试点,并于2011年获得财政部、环保部批准,成为全国第八个、西部第一个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国家试点省市,并制定了《重庆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全市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只要有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取,并分步将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四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全部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

截至2014年11月,重庆市已累计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930次,成交金额累计达8988.827万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发改委将推电力天然气等价格改革

国家发改委1月4日对外宣布,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下放1项定价权限。这也是去年11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宣布推进价格改革以来放开和下放的首批价格,从类型上来看,服务类的价格占到了大头,其中就包括了一些大家所关注的铁路航空的客货运价格,还有房地产,律师服务中介费等等,除此之外,在商品价格领域,也推出了一些含金量较高的改革措施,其中就包括了烟叶价格的放开,这也标志着我国在农产品价格领域已经完全取消了政府定价。

这一轮价格改革包括,放开烟叶收购价格。放开4项具备竞争条件的铁路运输价格。放开国内民航货运价格和部分民航客运价格。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放开7项专业服务价格,指导地方放开9项商品和服务价格。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运输通信处处长程行云:比如说,放开的101条跨省的短途航空线路,基本上都是600公里以下的,与公路客运和铁路客运已经形成相当充分的竞争,因此票价应该不会上涨。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这一轮价格改革,就是对我们现有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毫无保留地把具备竞争放开条件的都放开,一些网络型的垄断领域,竞争环节也要放开。

国家发改委表示,在放开价格的同时,将积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价格异动。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下一步还将放开一批价格。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司长许昆林:这一轮价格改革这是推出的第一批,陆陆续续我们会推出第二批,第三批,越往后可以说难度越大,啃硬骨头,包括推进医药服务价格的改革,包括能源领域的,电力天然气等等价格的改革。

(来源:央视财经)

2014年节能减排超额完成任务

日前,随着“史上最严”《环保法》的正式实施,我国的节能环保工作也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2014年全年单位GDP能耗大体上将下降4.6%到4.7%,现在看来能够超额完成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苏波也表示,预计201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7%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5.8%。

“十二五”前四年,工业能耗、水耗累计下降21%和28%左右,基本上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目标。“十二五”前四年,预计累计淘汰炼钢、炼铁、水泥、平板玻璃落后产能分别达到7500万吨、6900万吨、5.7亿吨和1.52亿重量箱,大幅度超额完成“十二五”淘汰目标。

与此同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在2014年年底发布的《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形势分析与预测系列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工业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工业能源消费增速回落,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较快,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几无悬念。展望2015年的节能减排工作,《报告》认为,在工业经济增长“新常态”下,“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有望完成。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015年要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结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科学构建增量,优化升级存量,开工一批水电、核电项目,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2015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要达到11.4%。

(来源:证券日报)

环保部首发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年报

环境保护部日前发布了《2014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以下简称《年报》),这是环境保护部首次向社会发布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方面,与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紧密相联、密不可分。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环境污染,既是改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客观要求,又是深化环境管理的重要保障。

《年报》主要依据2013年中国环境统计年报及全国261个大中城市已经发布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汇总编制而成,分为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信息发布情况、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能力建设情况3个部分,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当前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情况。

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废物、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统一归属为“资源类废物”。考虑到《年报》为首次发布,除2013年重点工作外,还兼顾了近年来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法规和能力建设情况。

(来源:环保部网站)

丹麦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开展节能量保险示范项目

近日, 丹麦气候能源和建筑部部长拉斯慕斯·赫维格·彼得森在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峰会上提出新的融资担保工具“节能量保险”。在全球气候融资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框架下, 丹麦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IDB)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开展节能量保险示范项目, 旨在促进该地区能效投资, 并将此融资担保工具及其他“削减风险计划”内容推广至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市场调研结果表明, 墨西哥能效领域在接下来的14年中将需要12-22亿美元的银行融资, 削减融资风险形势严峻, 但相关产品尚未开发。藉此, 在丹麦政府与清洁技术基金的支持下, 美洲开发银行与墨西哥农业发展银行(FIRA)合作开展节能量保险示范项目, 以解决能效投资所带来的资金和技术问题, 确保项目节能量效益, 为投融资双方建立信任纽带, 创建了新的商业模式。

此外, 丹麦政府和IDB与其他国际机构针对在亚洲及非洲等地区推广节能量保险项目的问题进行磋商, 实验室也将针对计划内容展开深入分析并进行压力测试。基于以上磋商结果及调研结果, 成熟的框架内容将于2015年初推出, 其中包括干预策略和合作候选国或候选机构名单等。

(来源: 国家节能中心)

广东惠州: 惠城建筑节能改造最高奖20万元

2015年起惠州市惠城区公共机构性质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50%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包括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非工业领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and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等。

新办法规定,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采取以奖代补,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按节能量不低于25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商贸酒店等非工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属于商业性质的按不超过投资额20%给予奖励, 属于公共机构性质的按不超过投资额50%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而能源管理中心项目将采取补助方式支持, 对企事业单位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企业性质的按不超过投资额20%补助, 除区级能源管理中心外其他公共机构性质的按不超过投资额50%补助, 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其他资源节约项目采取奖励方式支持, 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推广应用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15%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来源: 南方都市报)

日本拟将针对可再生能源出台更严苛政策条款

日本经济产业省正在针对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生产和售电环节制定更加严苛的政策条款, 目的是监督该产业又快又稳地发展。

2012年7月的福岛核电站事故后, 日本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可再生能源刺激计划, 促使日本成为全世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多的国家。

该计划吸引了众多的光伏产业的投资与建设。电力公司作为光伏发电的购买方, 面对快速发展的光伏发电业变得有些不堪重负, 而且光伏发电电力供应也并不稳定。

许多可再生能源项目在获得审批后并没有立刻开工。新的条例规定电力部门有权剥夺延迟开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方的并网资格。

根据经济产业省近日发布的文件, 发电方在签署合同一个月内若没有支付入网权限费用, 同样会被取消并网资格。

因为风能和太阳能属于间歇性能源, 会受到天气的影响, 因此经济产业省计划制定新的条例, 一年中停止或减少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的时长最长可达30天, 并且不对发电厂进行补偿。该条例适用于发电量供大于求的情况, 仅针对装机容量大于500KW的发电厂。

根据另一份经济产业省单独的文件, 以上新制定的条例适用于各种规模的光伏或风电项目, 包括居民屋顶太阳能项目。此外, 无补贴的并网限制时间会以小时来计, 而不是整天数来计算, 以此来更好的适应电力的供需关系。

在这些规定制定之前, 今年年初至少已有五个国家开始限制新的光伏发电厂并网, 并研究电网中可接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容量的最大限制。

关于电力公司方面, 东北电力公司和九州电力公司所在地区的电网容量尤为紧张。同时, 北海道电力公司, 东北电力公司, 四国电力公司, 九州电力公司, 冲绳电力公司在新的条例执行后会重新启动可再生能源的接入项目。

(来源: 中国能源网)

发改委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 严禁掺烧化石能源

生物质发电因资源综合利用、改变城乡用能方式受到重视。在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要求下,发展生物质能发电纳入国家能源战略行动计划。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获悉,近日国家发改委专门下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促进生物质发电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改委特别指出,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并下放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权限;严禁掺烧化石能源,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

国内生物质发电主要有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沼气发电三类,以农林生物质发电为主,占全国生物质装机容量的比例超过一半。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28个省开展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全国累计核准装机容量1223万千瓦,同比增加39%;并网容量为779万千瓦。

按照能源“十二五”规划,2015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300万千瓦,其中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现有并网容量与规划目标差距较大,一些项目核准后并未建设。

为促进行业发展,发改委鼓励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提高生物质资源利用效率。具备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应实行热电联产;鼓励已建成运行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根据热力市场和技术经济可行性条件,实行热电联产改造。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专家秦世平介绍,目前投产的生物质发电以农林发电为主,基本上没有热电联产;从国家政策导向上看,鼓励新建项目热电联产,在项目核准上优先考虑。

在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上,发改委文件提出,“农林生物质发电非供热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联厂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这意味着,未来热电联产的项目将更有市场空间。

按照中丹可再生能源项目研究成果,2050年国内生物质能资源可获得总量约为6亿吨标准煤,生物质能产业将提供超过3亿吨标准煤的产品替代化石能源,拉动投资1.56万亿元。到2030年,中国各类生物质能技术提供能源产品的成本均可等于或低于同时期、同类化石能源产品的总成本。

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测算,国内农林生物质发电单位千瓦投资为8000~10000元,生物质直燃发电的度电成本约0.6元/千瓦时。这一数据高于煤电成本。

生物质发电严禁掺烧化石能源

发改委在文件中特别强调,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化石能源,规范生物质电厂现有的混乱状态。

一位业内人士介绍,掺烧煤是生物质直燃电厂的普遍做法,白天烧生物质能,晚上烧煤,目的是套取国家电价补贴。需要通过运行监测、燃烧排放等技术手段予以规范,防止钻空子。

发改委称,已投产和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严禁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加强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行的监督,依据职责分工,能源、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烧煤炭等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收回骗取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资金补贴,并依据清洁轻重处以罚款、取消补贴、追究项目法人法律责任等处罚。

上述人士解释,之所以出现骗补的问题,归根还是生物质发电对国家补贴依赖性大,且面临原材料收集及储运成本高等问题,生物质发电标杆电价远高于煤电上网电价。

2010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出台全国统一的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标准:每千瓦时0.75元(含税)。这一标准远高于火电0.4元/千瓦时的平均标准。

秦世平说,0.75元的上网电价不可能再涨,在原材料相同的情况下,企业之间因内部管理不同,经营状况各异。

内蒙古鄂尔多斯一家生物质电厂人士介绍,电厂装机容量有限,燃料采购对现金流占用量大,再加上国家电价补贴发放存在滞后,电厂经营比较困难。

为加强项目管理,发改委强调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局项目。国家或省级规划是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的依据。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纳入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符合国家或省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新版矿产节约与综合利用技术目录发布

日前,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目录》)。新修订的《技术目录》囊括鼓励、限制、淘汰三大类技术共262项,涉及采矿、选冶加工、矿业固体废弃物等领域。

国土资源部强调,要充分发挥《技术目录》的政策导向作用,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技术目录》,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要切实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准入管理,新建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得采用淘汰类技术,严格控制限制类技术的使用范围和方向。已采用限制类技术的,应督促企业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新修订的《技术目录》,包括限制类技术28项,主要是技术工艺相对落后,但在特定条件、特殊环境和有限范围内尚有一定应用基础和技术经济合理性,需要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和方向的技术工艺。淘汰类技术32项,主要是资源回收率低、节能减排效果差、环境负面影响严重、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技术工艺。鼓励类技术202项,更加体现了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内容涵盖露天与地下开采、金属矿高效选冶、化工和非金属矿高效利用、煤炭高效洗选和洁净、石油高效利用、矿山高效利用设备、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等10大类。

2010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这是国土资源部制定的首部矿产开发技术性准入政策文件,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实施、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来源:中国有色网)

新能源车推广财政支持政策公开征求意见 企业补贴或逐年下降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方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补助对象是消费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销售新能源汽车产品时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与消费者进行结算,中央财政按程序将企业垫付的补助资金再拨付给生产企业。

中央财政补助的产品是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对于补助标准,征求意见稿规定,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其中,纯电动乘用车按照续航里程、纯电动公交客车按照能量消耗量、纯电动专用车按照电池容量大小分档予以补助,超级电容公交客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车型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征求意见稿提出,为加快产业化进程,鼓励优势企业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2016至2020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其中2017年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10%,2019年补助标准在2017年基础上再下降10%。

(来源:经济日报/曾金华)



新《环境保护法》

“新”在何处？

违法排污的行为要按日计罚，并且没有上限；通过暗管排污、或者篡改监测数据的责任主体，有可能被公安部门拘留，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从1月1日起，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律——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

那么，它究竟“新”在何处呢？

企业环境违法成本“加码”

针对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新《环境保护法》设计了罚款的按日连续计罚规则；针对未批先建又拒不改正、通过暗管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企业责任人，引入治安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人形象地称之为：“以前是罚票子，现在蹲号子”。

这其中对企业更为严格的，则是对环境违法行为按日计罚、上不封顶。这在现行环境行政法规体系中，是一个创新性的行政处罚规则。这一处罚，将极大地提高违法成本。新《环保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从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此外，新《环境保护法》还增设了治安处罚和连带责任。规定对“未批先建”拒不改正等四种行为，可给予治安拘留处罚，这将极大震慑违法行为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应当与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监管部门权责更加重大

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环保部门一些新的职责和权限。环境监察机构可以进行现场检查，授权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可以查封扣押，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可以责令限产、停

产整治。这对及时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违法问题意义重大。

另一方面，新《环境保护法》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包庇环境违法行为等九种行为，新《环境保护法》规定对政府或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引咎辞职。

同时，也明确了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例如，许多企业没有环评许可、规划证明和土地证明，但却持有工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将层层问责，相关责任部门将难逃其责。

政府与当地环境质量关系更紧密

面对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政府角色的转型首当其冲。根据新《环境保护法》，当地环境质量改善的责任属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出了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环评、环境经济政策、总量控制、生态补偿、排污收费、排污许可等一系列环境制度，同时提出了限期达标、按期达标的制度。而且，地方政府保护环境不力，将面临区域限批。

新《环境保护法》对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环境质量负责有了明确的要求。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环保不力有可能影响到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政绩乃至政治生命。

(中国节能环保网)

欢迎订阅《节能周讯》

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投放广告

《节能周讯》是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编辑部编制的每周一次的电子周报（PDF版），汇聚每周最新的深圳和全国、国际的节能新闻、行业资讯、节能技术、节能知识等信息，每期免费发送给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及节能服务企业、用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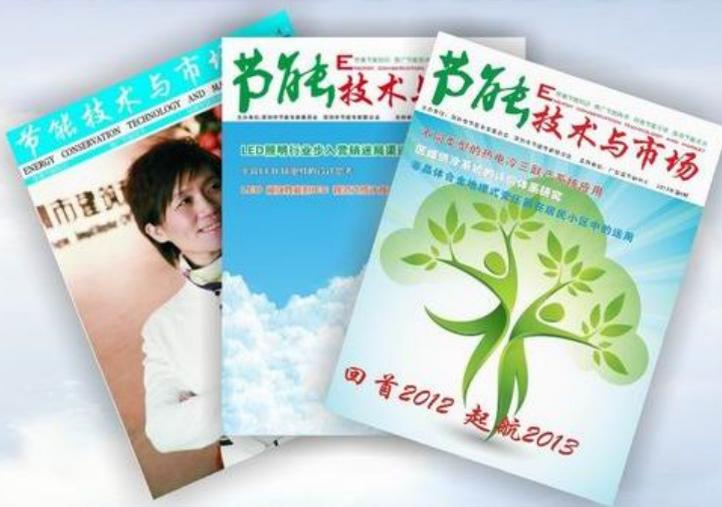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收到《节能周讯》（每周免费发送到您的邮箱），可与我们联系，也欢迎企业在《节能周讯》上刊发广告。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3788083,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欢迎订阅《节能技术与市场》杂志

欢迎企业在《节能技术与市场》上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多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投稿，也欢迎企业投放广告。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hyocean1215@163.com 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